《父母的书架决定孩子的未来》（文摘）

□唐晓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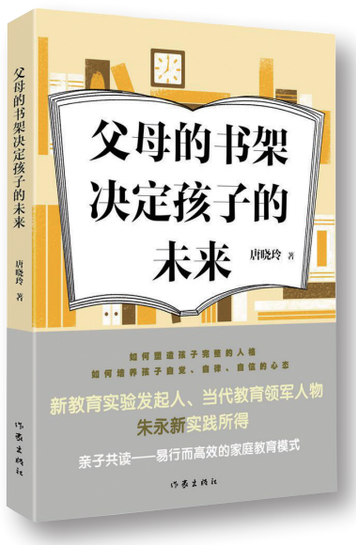

你或许拥有无限的财富，
一箱箱的珠宝与一柜柜的黄金。
但你永远不会比我富有，
——我有一位读书给我听的妈妈。

这是一首很受美国人喜爱的诗歌。

“现在，当我们新教育人明确提出‘共读共写共同生活’的方法的时候，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美国人喜爱这首诗歌的原因。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，亲子共读是一个孩子未来的智力和人格获得充分发展的必要保证。”朱永新说，“从国外的许多研究也可以看出，有早期亲子共读经验的家庭，儿童的发展与终身的成就，远远超过没有早期阅读经验的家庭。亲子共读，从科学上来说，就是用最温暖的方法，用最不着痕迹的方式，让孩子掌握‘阅读’这种人生最重要的学习武器。而且，因为学会了阅读，他会爱上阅读；因为爱上了阅读，他会在今后的学习上持久地领先，在一生的学习、工作中取得成功。”

为什么我们说“三岁看大，七岁看老”？为什么精神分析学家总是追溯到童年去寻找心灵的密码？这一切都说明，我们还没有真正走进儿童的世界。

今天的孩子，将来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，起决定作用的是他的童年如何度过，童年时期有谁携手带路，周围的世界哪些东西进入了他的头脑和心灵。人的性格、思维、语言都在学龄前和学龄初期形成，这是苏霍姆林斯基在《育人三部曲》中说的。

习近平很小的时候，母亲带他去买书。他像许多顽皮的孩子一样，偷懒不想走路，其实就是想要母亲背，享受被母亲宠爱的感觉。母亲就背着他，到中央党校的那家书店去买岳飞的小人书（就是现在的“绘本”）。当时有两个版本，一个是《岳飞传》，一套有很多本，里面有一本是《岳母刺字》；还有一个版本是专门讲精忠报国这个故事的，母亲都给他买了。买回来之后，母亲就给他讲精忠报国、岳母刺字的故事。他说，把字刺到背上去，多疼啊！母亲对他说，是疼，但心里铭记住了。“精忠报国”四个字，他从那个时候一直记到现在，总书记的家国情怀，中国梦的宏伟蓝图，也许就根植于母亲背他去买的《岳飞传》里了。

托尔斯泰曾经说，孩子自出生到五岁的这段年龄期内，在他的智慧、情感、意志和性格诸方面从周围世界中所摄取的，要比他从五岁到一生终了所摄取的多许多倍。这个话很有意思，说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说明孩子在五岁前家庭教育的意义。

一门三院士，九子皆才俊，就是因为梁启超十分注重孩子们的个性，非常尊重他们的意愿，用心细致地掌握每一个孩子的特点，因材施教，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，并且经常讲故事鼓励孩子。孩子们年幼时，梁启超经常让他们围坐在小圆桌旁，他就像说书人一样，一边与孩子们声情并茂地聊天说话，一边绘声绘色地讲古论今，讲的都是古今中外历史上爱国英雄的故事。五子梁思礼是梁启超最小的孩子，他五岁时，梁启超就去世了，但由于幼时受到父亲良好的教育，跟着热爱读书的哥哥姐姐们也喜欢读书，所以十七岁就跟三姐去美国留学了，一直读到博士毕业，成为著名的火箭控制专家。

范仲淹二十八世孙范章老人说，他小的时候，族长有两项重要的任务，一是祭祀，二是教育本族子弟。而教育的方法大都是讲故事，每到祭祀的时候，族长就会讲一些范仲淹刻苦学习、做人为官的故事，然后告诫大家：范老爷的子孙只能做好事，不能做坏事，如果做了坏事，就不能再做范仲淹的子孙，明年祭祀的时候你就被“除名”了，不能再站在这祠堂里，分祭品也没你的份！对于那时候的孩子来说，不能去祭祀、分祭品，是一件天大的事儿。祭品中有猪肉、羊肉，还有红枣、麻叶等，都是平日里难得吃到的食物。范章说，可能外姓人无法理解，但在当时，族长的这些话对我们姓范的确实有很强的约束力。那种道德产生的力量今天很难解释了。范章还说，他一个堂哥，只比他大几岁，因自小没爹没娘，靠去村里的其他人家讨饭为生。谁家里有人，都会给他两个馍吃。如果哪家家中没人，就算馍在桌上放着，他也会扭头就走。“饿死事小，坏规矩事大。”如今，范氏的子孙每年清明前后还会聚在一起，去范园里祭拜。负责祭祀的族长照例会训话，还是讲范仲淹的小故事。就是这些小故事，所起的教育意义也不可小觑。说起来，八十多岁的范章很是骄傲：“你看看，我们姓范的后人有多少干坏事儿的？”这就是家训，这就是家风，这就是以讲故事的方式对后代进行正能量教育的结果。

朱永新的父亲，更是他自幼耳濡目染的一生榜样，今天他发起的新教育实验，就是父亲当年播下的“星星之火”，终成燎原之势。他的身体里，与父亲一样，流淌的是挚爱教育的一腔热血。

你或许拥有无限的财富，一箱箱的珠宝与一柜柜的黄金。

但你永远不会比我富有——我有一位读书给我听的妈妈。

阅读虽然看起来是个体行为，但每个个体的行为最终形成了民族的力量。因为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在相当程度上体现在它精神的力量，而精神的力量在相当程度上，取决于它阅读的力量。

有一位读书给孩子听的妈妈，我们的民族将会变得越来越美好，越来越强大。

（摘自《父母的书架决定孩子的未来》，唐晓玲著，作家出版社2019年7月出版）

寻找回来的笨笨

——《笨笨的流浪》创作谈

□郭万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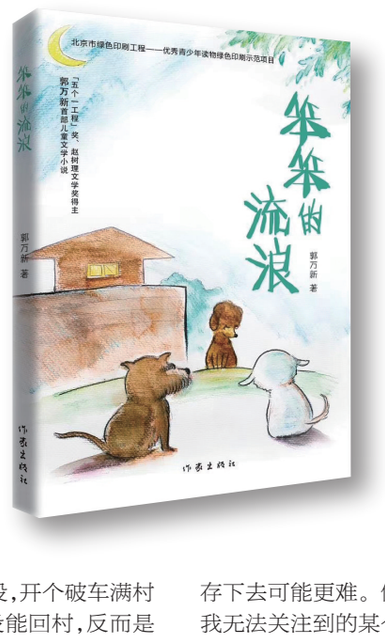

记得三年前，我女儿刚上小学四年级，我正好出版了两部纪实文学，一时自鸣得意，建议她带到学校送给同学看看，显得有个作家爸爸，脸上好歹有光。谁知女儿不屑一顾，童言无忌地说：“你那书我们根本看不懂，不适合我们阅读。”我顿时一脸尴尬，看来我这作家在孩子心中不过如此！听她还有下文说：“你若能写一本小孩的书，我们班同学都喜欢看，那才算真有两下。”

女儿的话对我刺激挺大。心想埋头写作二三十年，别人瞧不上眼也罢，连自己的女儿都不认可，那可够寒碜了。于是暗下决心，怎么也得写一本儿童文学，起码在女儿面前露一手吧？当即答应女儿，在她小学毕业前一定交上一份作业，叫她对我刮目相看。

但是写什么、怎么写，甚至可能意味着一次转型，想想还不大容易。正在苦闷时候，忽然接到妹妹的电话，她很心酸地告诉我：“咱家的笨笨遇害了……”我的心猛地一沉，忙去问她原委，得知竟然与我有关。

我父母一直住在村里，养了一只黑狗名叫笨笨。笨笨陪伴在父母身边已有十三年了，平时儿女不在身边，两位老人全凭它给解闷，就像家里的一口人。笨笨十分聪明，死鸟死耗子不吃，陌生人喂食也不吃，因此才能躲过村里一波接一波的毒鼠强泛滥，眼看已近暮年，想来不愁有个善终，但是万万没想到出了意外。

原因是近几年我见父母日渐衰老，几乎每个星期都要带女儿回村探望二老，难免每次买些熟肉扒鸡之类，笨笨跟着沾光，相应地按时改善改善伙食。虽然平时它不大出门老是睡卧养神，但每到周末总会趴在大门口眼巴巴等候，只要听到我的汽车声响，马上跑出来迎接，跑前跑后的跟我们进屋。毕竟上了年纪，它不像小时候那么嬉闹顽皮，对肉食也没有那么垂涎心急，只喜欢安安静静用它善良的眼神跟我对视，好像在无言地表达它的感激或者热情。好几年了，它的模样始终如一，深深印在我的脑海，我想生活中有这样一种小生命，多么的令人充实！

可恨的是，那年村里有了偷狗贼出没，开个破车满村子射毒镖作案。偏偏那个周末我有事没能回村，反而是偷狗贼的车子出现在巷子里，笨笨以为我回来了，立刻跑到车前，结果可想而知。之后的两三天，我妹夫还抱着一线希望，专门到城里的那家狗肉店门前蹲守，指望遇到偷狗贼前去卖狗，万一笨笨还活着，他就花钱赎回来，但是没能如愿，笨笨消失得如同石沉大海，杳无踪影。

因为笨笨，我的心情非常难受，甚至好几个星期都没有回村，不知怎么样面对不再有笨笨跑出来的小院。以后回去，父母又收养了几只流浪猫，但嘴里始终不提笨笨，我也不提，也没法问，默默的只是宁愿笨笨还活在世上，或许它大难不死逃脱了偷狗贼的戕害，那该多好啊！可是我怎样才能找到它？哪怕再和它对视对视，感受感受它的敦厚和真诚……

是的，我得找到笨笨。女儿说我应该为她和她的同学们写一本书，为什么我不能写写笨笨，让笨笨复活在一本书里，它不就回来了吗？

那段时间，我在城里入迷地寻找笨笨，看见过许多流浪狗，各式各样，跑来跑去，每只身上都好像有笨笨的影子。我们那一代人，早年最大的梦想就是想方设法进城落脚，有一个住处，有一对儿女，似乎那就万事如意；等到好容易进城了，才切身感受到城里并不好混，经常忍不住回想村里的快乐时光，当然也能想象村里一只狗进城流浪，要想生存下去可能更难。但我相信，如果笨笨真的进城了，就在我无法关注到的某个小区、公园或垃圾场，只要别的流浪狗能活下去，它也一定能的！

我把心中的笨笨全部叙述在笔下，伏案写完了《笨笨的流浪》，为我，为村里的老父母，也为我女儿。当这本书问世的时候，我欣慰地觉得，笨笨没有丢失，它真的被我找到了。我想，女儿一定也会这样认为，我想，她和她的同学们以及所有小朋友一定都会喜欢笨笨，把笨笨当做最好最好的朋友。

（《笨笨的流浪》，郭万新著，作家出版社2019年7月出版）

《云深不知处》（文摘）

□聂还贵

请托一个梦给我，母亲
我渴望有一个梦
我渴望能在梦中看到我的母亲

我常常在夜晚睡觉之前，静静地躺在床上，把母亲生前的音容笑貌和许多生活情节，闭着眼睛，细细回想一遍，好应验“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”。然而，梦却不肯成全我，或是一夜无梦，或是映现一些与母亲无关的图像。这时，我就觉得很委屈，就想仰天长喊一声“娘——”而后痛痛快快哭上一场。母亲啊，你把儿子忘了吗？你的儿子有哪些不孝吗？你怕累了一天的儿子晚上睡不踏实吗？为什么连一个梦都不肯给我呢？我日夜思念的母亲！

我记忆的池塘里，清晰地照下母亲的模样时，母亲约莫四十多岁光景。

母亲长得瘦瘦小小，身子骨极单薄，然而很有活力和精神。天生的爱说爱笑，快人快语。鹅蛋形的脸上，闪动着一双灵巧的眼睛。虽出身寒门苦家，却憋着一股子不屈于贫寒的心劲和骨气，是那种秉性刚烈、通晓事理的女人。

母亲生过七八个孩子，最终成活的只有我们兄妹五个，三男二女，其中我是最小的。童年时，常有邻居夸我生得机灵活泼，母亲疲惫瘦削的脸上，就立刻闪耀一片欣喜的亮色和自豪的光彩：“要知道，俺三儿子原先是不打算要的呀！”

50年代中叶，贫困的乌云厚厚地覆盖着晋北农村。“添手不添口”，在饥馑的沼泽地艰难跋涉的母亲，实在没有力气再拉扯她的第五个孩子了。一落地的我，就很自然地被丢弃在晋北农村点火做饭的灶火门口。父亲略懂一点生辰八字，扳着手指头一掐算，这孩子不能扔，说着就去把我“拾”了起来。孩子是母亲身上的一块肉，母亲把我紧紧地抱在了怀里。我的生命就这样失而复得了。

已经被日子消磨得十分孱弱的母亲，起得更早，睡得更晚，像一台拧紧发条的钟表，不知停歇地奔忙着，辛劳着。家乡那一带盛产高粱玉米，秋天时，男人们下地收割庄稼，早出晚归；女人们就在打谷场上剥玉米，打谷子，披星戴月。母亲举止麻利，手下格外出活儿。割倒的高粱，就地用高粱秆一捆一捆地系起来，车拉人背地运到打谷场上。接下来，女人们就用一种“掐谷刀”，有时也用镰刀，一穗一穗地把高粱穗子切割下来，这叫作“掐高粱”。母亲席地而坐，怀中抱一捆高粱，一穗穗高粱穗子，就从手下鸟儿一样不停地飞出，不一会儿，母亲面前就堆起一座红色的“小山”。两个为母亲搬运高粱捆子的大男人，“供不应求”，终于累得认了输，服了气，央求母亲让他们喘口气，抽锅旱烟。众多女人里，记工员总为母亲记最高工分。母亲的双手，被高粱穗子和叶子磨得殷红殷红，鲜血欲滴。母亲作为一把干活能手，从村头到村尾，可谓有口皆碑的。至今，记得我母亲的人，常常要作一番感慨和赞赏。

“虎老惜子”。疼爱最小的孩子，或许是所有动物的本能。母亲把最大的爱心，温暖无比地照在我的身上。倘若能有一口好饭，母亲咽到嘴里也会吐出来喂给我吃。我如果有个头疼脑热，母亲总是急得像一团火。没有钱求医买药，母亲就熬一碗姜汤叫我喝了出汗，或用米面换两个梨煮熟了为我止咳。我不思茶饭时，母亲就擀一碗白面和玉米面做的俗名叫“金裹银”的面条，或打一颗自家养的鸡下的蛋烙一张高粱面饼子。小学几年级了，一回到家，我就撒娇地钻在母亲怀里，撩开补丁重叠的衣襟“吃奶”。邻居们见了就逗我：羞人，羞人，没样子。十五六岁了，睡觉还跟母亲一个被窝，母亲的胳膊就是我的枕头，夜夜把母亲枕得麻木叫痛。

我的记忆中，母亲是极少发火的，从来没有对我动过一个手指头。母亲是用一颗淳朴、宽容、善良的心，教了我们许多做人的道理。不管与谁家孩子吵了架，不论谁的理长理短，母亲首先教训我们。“抬头女人低头汉”，家境再穷，日子再艰难，母亲的脸上从来没有惧容和苦色，她是把苦难咬碎了咽在肚子里。她对自己的双手充满信心，她一看到她的孩子们，心就怒放如一朵苦菜花。她每天和太阳一起，挺着志气，昂然向上地走向生活。母亲教育我们：吃饭穿戴可以穷，但是心不能穷，志不能短，要在心上长颗牙。老实依然在，桥虚两头空。别人家的东西，即使一根针，也不能捡回到自己家。长大后，我读到了“穷且益坚，不坠青云之志”的古训，读到了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名言：“只有恐惧本身，才是我们唯一应当恐惧的东西。”我感谢母亲，她使我们从小就受到了坚强的塑造，力量的鼓舞。不论在什么艰难困苦环境，都要乐观自信，知难而进。“人从虎豹丛中健，天在峰峦缺处明”。母亲十四岁就嫁给了二十七岁的父亲，她常对我们讲起，有很长一段日子，她饱受我父亲的打骂。孩子在父母中间，任何时候，立场总是坚定不移地站在母亲一边的。有一次，母亲和父亲发生口角，十来岁的我抢白了父亲几句。然而，责骂我的首先不是父亲，而是母亲。母亲说：我和你爹怎么吵怎么打，那是平起平坐的辈数，可对你们来说，父母就是一重天哪，顶碰父母那就是不敬不孝！此后，我再没有顶撞过父亲，而像对待母亲一样，献一片孝心给父亲。

母亲和父亲加起来不认识一个字，可是母亲却每每苦口婆心地要我们好好念书。至于念出书来能有什么大的用处，母亲是不敢有多高奢望的。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这一警策之语，母亲也不曾听说过。举人秀才之类的故事，父亲倒是从外面听回来讲过，可母亲像对待神话一样，听一听就过去了。但是肚子里有了“墨水”，就不用像她那样吃苦受累，这无疑至少是母亲最朴素的想法。母亲说：只要你们肯念书，是那块材料，念多高，娘就是再把裤带勒得紧一圈，也要供得起学费和书费。村里许多比我家富有的人家，孩子们早早地就辍了学，有的去学什么油漆匠木匠手艺，有的下地帮大人干活，为多挣一些工分。而要强的母亲一口气把我们兄妹三个供得读了县立中学，这是一项多么不容易的工程啊！

为了我们安心读书，母亲从牙缝里抠，从手指头上省。粮食不够吃，就用野菜和谷糠来补。母亲腌菜，在那条街上是腌出了名的。每逢秋天，母亲就在两个比我还高的大瓷瓮子里，铺一层菜，撒一层盐，满满溢溢地腌上各种菜，诸如甜苣、苦菜、萝卜缨子。为了腌得结实，最后用一块大黑青石压住。秋粮入囤，母亲也不忘在玉米面中掺糠，在高粱饭里夹菜。母亲说：要省就得在瓮口上面省，等到瓮子见底时，就已经迟了。在一个个露水打湿的早晨，我们睡得正香，母亲就已经从田野上回来了，她放下沉甸甸的装满青草和野菜的大箩筐，开始喂猪喂羊喂鸡，努力从生活的不同侧面，支撑和保护着脆弱得不堪一击的日子。冬棉秋夹夏单衣，而十冬腊月里，母亲上身只穿一件夹袄，要熬过几个月的严寒，常常冻得像一片风中的树叶瑟瑟颤抖。

母亲不喜欢别人廉价的施舍和同情，常说人情债难还。富一点的人家，开始用上了缝纫机，主动帮我母亲裁做衣服，母亲就提出为人家纳鞋底，绱鞋帮。那密密麻麻的针迹，纳入母亲多少个不眠之夜啊！穿过我母亲做的鞋的人说：张绪仙纳的鞋底子，就像胶皮底子一样坚实耐磨。可他们怎么知道，那用补丁叠摞的有半寸厚的鞋底，由于手上的劲不够使，针线无法从锥子眼里穿过，母亲就只好用牙齿咬住针往回拔，本来苍白的脸憋得紫红紫红……

母亲用双手的勤劳和铮铮骨气，赢得了左邻右舍的敬重。母亲就这样背着生活的艰辛，一步一步地向前走着，走到第五十六个春秋的门槛时，再也迈不动脚步了，落日一般无声地倒了下来。整个村庄为之悲恸。

（摘自《云深不知处》，聂还贵著，作家出版社2019年7月出版）

脱贫攻坚战的生动表达

——评班源泽的长篇小说《阳光起舞》

□容本镇 黄灵海

古人云：文章合为时而著，歌诗合为事而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，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，“作家艺术家应该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觉者、先行者、先倡者”，“承担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，勇于回答时代课题，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的主题、捕捉创新的灵感，深刻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巨变，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，为时代画像、为时代立传、为时代明德”。纵观中国现当代文学史，写剿匪的《林海雪原》、写土地改革的《暴风骤雨》、写合作化运动的《创业记》、写改革开放初期的《平凡的世界》，都很好地叙述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，并且最后都成为了经典。

众所周知，脱贫攻坚是当前我们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是一个伟大的系统工程，同时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，还是在世界历史上，这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伟大创举。面对如此宏大的时代主题，文艺应该“在场”而不是“缺席”，文艺工作者应大有可为，也必将大有所为。近年来，用文学记录新时代，用创作践行新使命，已日益成为中国文艺界创作的一个方向，特别是聚焦脱贫攻坚的题材十分抢眼，很多作家深入生活，扎根人民，潜心创作，仅广西就先后涌现了《驻村笔记》《阳光起舞》等长篇小说，成为当下广西文艺界对脱贫攻坚战的生动表达。

我们知道，任何文学从来都不是空中楼阁，而是根植于某种现实土壤或传统之中。对绝大部分作家而言，其文学之路往往起步于自己“走过的路，读过的书，爱过的人”，熟悉的一切不仅会源源不断给自己提供创作素材，同时也会使作品的真实感更强，可信度更高。《阳光起舞》是广西瑶族作家班源泽继《市长秘书马苦龙》之后“十年磨一剑”推出的第二部长篇小说。不过，这次班源泽并没有在官场文学的道路上继续前行，相反却是从宦海沉浮中抽身而出，大跨度转向乡村，转向脱贫攻坚这一个波澜壮阔的时代主题。小说取材于作者十分熟悉的桂西北大石山区，以返乡大学生村官阳光历经磨砺、破茧成长的故事为主线，以光彩、光云絮、牛劲等土生土长年轻人的故事为副线，生动呈现了扶贫开发如火如荼的图景，展现了以阳光、光彩、光云絮等人为代表的新一代大石山区年轻人热爱家乡、建设家乡，在脱贫攻坚广阔天地间“为有牺牲多壮志，敢教日月换新天”的精神风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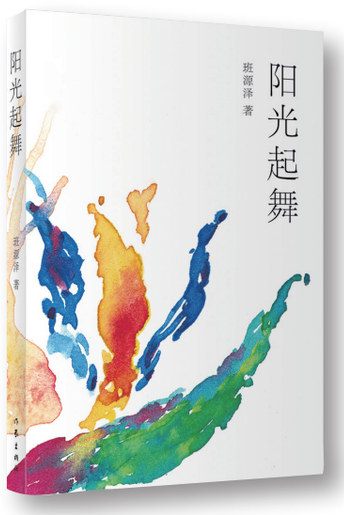

当然，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光靠农村现有的干部队伍是远远不够的，还需要强化人才支撑，特别是年轻血液的注入。因此，作者自然而然地把目光聚焦在以阳光、光彩为代表的村官群体，他们有知识、有想法、有思路、有干劲，而且还受过市场经济潮流的洗礼，他们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后，实实在在为基层组织注入了新的血液和活力，给贫困地区带来了先进的思想和理念，改变了基层组织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，更能调动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，真正形成“鲶鱼效应”。作为年轻村官的代表，虽然阳光和光彩性格不同、知识背景不同、心理诉求不同，但共同的责任、使命和担当，使他们最终成为神牛山村“两委”的“最佳拍档”“梦幻组合”，他们并肩作战，在工作中互相理解、互相支持，排除万难共同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，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，实现了对上一辈村“两委”班子的超越，较好地展现了当代年轻村官群体胸怀理想、敢于担当、砥砺奋进的形象。

问题是时代的声音。一切有价值、有意义的文艺创作，都应该反映现实、观照现实，都应该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、回答现实课题。桂西北大石山区自然条件恶劣，素有“九分石头一分土”之称，曾有联合国粮农组织官员考察后认为这里“是世界上除了沙漠以外，最不适宜人类居住的地方”。班源泽生于斯，长于斯，对这片土地怀有深厚的感情，农村面临的问题、遇到的困境，他看在眼里，急在心头，促使他不得不替农村思考出路，并通过阳光、光彩、光云絮、黄林等年轻人的思想和行动，勾勒出大石山区的未来。《阳光起舞》故事接近尾声时，阳光与牛哥对话时所唱的那首山歌，其实就是作者关于农村未来出路的高度概括。虽然这首山歌是阳光关于神牛山村未来的设想，但实际上他之前的所作所为，基本上都是按照这个思路来开展的，其核心就是写好交通、产业、文化、班子四篇“文章”。

从总体上看，《阳光起舞》是一部有筋骨、有道德、有温度的现实主义力作，在文化内涵、艺术价值上达到了一定的高度，但该小说同样也不可避免地留下一定的遗憾。比如，作品厚重感稍显不足，特别是置身于脱贫攻坚这么宏大的叙事背景，小说整体呈现出来还是相对平淡。主人公阳光有知识、有文化、有朝气、有梦想，但面对生活赋予的重重考验，作者在一些情节处理上往往太过简单、粗糙，太过传奇、偶然，缺乏足够的曲折度，使得主人公在事业和爱情、顺境和逆境、生存和死亡中难以获得足够的启迪，读者也难以感受到主人公那种劫波渡尽后“化蛹为蝶”的人生蜕变。这些，都是作者今后创作要注意的问题。